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用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事业 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予以公示，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围场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日期：2023年3月21日

执收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上限-下限)	文件依据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执行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标准、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挂车号牌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号牌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3	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工本费、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行驶证10元、驾驶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然资源局	4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5-20元的标准计征。土地闲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的用地单位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以上20%以下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不动产登记费	每套80元、每套5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小微企业免征
林业和草原局	6	草原植被恢复费	每亩1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	
水务局	7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1.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围发改〔2022〕29号	
水保监督站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每平方米1.4元。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米1.4元。开采期间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7元（露天矿）、0.3元（地下矿）。3、取土、挖砂（河道彩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平方米0.3元计征。4、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平方米0.3元计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经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	小微企业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人民防空办公室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小微企业减半征收
			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		
疾控中心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剂10元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			
		(1)临时占道收费			
		①经营性摊点	主干路0.9元、次干路0.6元、支路0.48元、街坊路0.3元//平方米日		
		②基建施工	主干路0.18元、次干路0.12元、支路0.09元、街坊路0.06元/平方米日		
		③经营性摊点	主干路0.6元、次干路0.3元、支路0.18元、街坊路0.12元/平方米日		
		④机动车停车场	主干路0.24元、次干路0.18元、支路0.12元、街坊路0.06元/平方米日		

城管局	11	⑤自行车存放处	主干路0.12元、次干路0.09元、支路0.06元、街坊路0.03元/平方米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⑥集贸市场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水泥路面（快速路）705元/平方米；水泥路面（主干道）595元/平方米；水泥路面（次干道）538元/平方米；水泥路面（支线）409元/平方米；沥青路面（快速路）55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主干道）548元/平方米；沥青路面（次干道）460元/平方米；沥青路面（支路）328元/平方米；彩色环保砖便道243元/平方米；花岗岩便道487元/平方米；石材便道362元/平方米；石材类停车场便道432元/平方米；普通砖便道137元/平方米；土便道46元/平方米；花岗岩路缘石188元/米；石质路缘石93元/米；混凝土路缘石60元/米；回填砂深0-1米225元/平方米；回填砂深1-2米498元/平方米；回填砂深度每增一米272元/平方米；回填土深0-1米82元/平方米；回填土1-2米173元/平方米；回填土深度每增一米91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快速路）440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主干道）413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次干道）358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支路）279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快速路）32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主干道）32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次干道）218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支路）192元/平方米；彩色环保砖便道（面层加宽）127元/平方米；花岗岩便道（面层加宽）369元/平方米；石材便道（面层加宽）261元/平方米；普通砖便道（面层加宽）62元/平方米；砖砌检查井直径1000mm10250元/座；砖砌检查井直径1500mm12350元/座；砖砌检查井直径2000mm14714元/座；砖砌收水井直径680×380mm1789元/座；砼管直径300mm504元/平方米；砼管直径600元/平方米；收水井盖维修更换790×5841236元/套；检查井盖维修更换直径620mm-700mm1400元/套	
各乡镇	12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每平方米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监督举报电话：0314-7528592				